

#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

江财党字〔2017〕 75 号

## 关于 2017-2018 学年度 中层干部交流与选拔任用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适应学校“十三五”发展需要，不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，形成科学有效的选人用人机制，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工作条例》《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并报省委组织部同意，校党委在 2013-2017 年干部聘期考核的基础上，启动 2017-2018 学年度干部交流和选任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本年度干部调整的原则

（一）坚持领导干部任期制（四年为一个任期）和任职考核制度（含日常考核、年度考核、任期考核）。

（二）坚持干部交流制度和人岗相适要求。根据工作需要进行中层干部交流调整，党政部门原则上按期交流，专业技术干部适度调岗任用，空缺岗位及时补缺，到龄干部适时退出。

（三）完善选人用人机制。干部调整交流和选任本着适时

适度、保持平稳原则进行，分类分步报上级组织部门批准后实施。依次有序进行到龄中层干部退职、中层正职交流、中层正职提任、中层副职交流、中层副职提任、考核合格未调整职务干部原职续聘工作。

（四）大力推进干部队伍革命化、年轻化、知识化、专业化，积极培养和使用年轻干部、女干部、党外干部及少数民族干部，努力建设一支结构合理、素质优良、高效精干、清正廉洁，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干部队伍。

（五）严格纪律监督。严格遵守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》有关纪律要求和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意见》各项规定，加强监督，严禁跑官要官、说情打招呼、拉票贿票等不正当行为，建立倒查机制，强化责任追究。

## 二、干部交流程序

### （一）交流对象

1. 党政部门的中层干部，连续任职满 8 年的原则上交流，其中年满 56 周岁的（不能任满 1 个任期）不再交流担任领导职务，转至督导（查）组工作，保留现待遇；或转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。

2. 党政部门中层干部中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且博士学位的，可以申请转至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；

3. 年满 58 周岁中层干部不再担任领导职务，转至督导（查）组工作，保留现待遇；或转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。

4. 不具备上述所列条件，因个人原因提出交流的或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研究认为需要交流的。

## **（二）交流程序**

1. 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履职情况并考虑个人意愿，本着以岗选人、人岗相适的原则，经党委书记专题会议（“五人小组会”）酝酿提出方案，确定交流对象和岗位职责；

2. 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工作条例》规定，完成干部交流调整有关工作程序。

## **三、干部提任程序**

（一）经党委书记专题会议酝酿确定中层干部选任岗位；党委组织部拟制选拔任用工作方案，报经省委组织部批准后实施。

（二）校属单位进行民主推荐。

（三）校党委根据校属单位民主推荐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，确定考察对象；民主推荐票分散、不集中的岗位，采取二次推荐或竞争上岗等方式确定岗位考察对象。

（四）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工作条例》规定，完成考察、讨论决定、任职等干部工作程序。

## **四、具体操作步骤**

### **（一）上报工作方案**

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空缺情况提出干部调整总体工作方案，报省委组织部审批同意后分步实施。

### **（二）中层正职交流**

学校根据工作需要，在报经省委组织部同意基础上，进行中层正职干部交流。

### **（三）中层正职干部提拔任用**

学校根据中层正职岗位空缺情况提出干部选任工作方案，

在报经省委组织部同意基础上，进行中层正职干部选任工作。

#### **（四）中层副职干部交流**

学校根据工作需要，在报经省委组织部同意基础上，进行中层副职干部交流。

#### **（五）中层副职干部提拔任用**

学校根据中层副职岗位空缺情况提出干部选任工作方案，在报经省委组织部同意基础上，进行中层副职干部选任工作。

#### **（六）干部岗位续聘**

根据 2013-2017 年中层干部聘期考核结果，学校对考核合格的中层干部（除去交流、提任、到龄退出等干部）进行新任期（为期四年）续聘。

### **五、组织领导**

（一）学校成立干部交流与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和督查工作。

组 长：王乔

副组长：卢福财、蒋金法、杨建林

成 员：校党委常委

（二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。办公室成员如下：

主 任：许基南

成 员：党办、纪委、组织部、统战部、人事处等负责人

中共江西科技学院委员会

20



---

抄送：校领导

---

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2017 年 9 月 5 日印发